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28日，纽约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续）	1-22	2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续）	1-22	2
8. 中立人	1-14	2
9. 通则	15-22	5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8. 中立人

1. 第9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机构/平台/管理人]应在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后迅速指定中立人。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机构即应迅速将中立人的姓名以及与该中立人有关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或身份识别信息通知当事人。

“2.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为确认其能够投入必要时间，按照《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3. 中立人在接受指定时应声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中立人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网上解决程序期间，应当毫无延迟地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将此种信息告知当事人。

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

“4. 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下述事件发生后[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一)通知了指定事宜，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或(二)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任何时候引起当事人注意、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某一事实或某一事项，该当事人指出造成此种怀疑的事实或事项。

“5.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4)款第(一)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该中立人应自动丧失资格，并应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每一方当事人最多有[三(3)次]机会在每次指定通知之后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质疑，在此之后，网上解决机构对中立人的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反之，如果未在任何指定通知之后的两(2)日内提出质疑，该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

“6. 一方当事人根据前述第4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是否替换该中立人作出裁定。

“7. 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根据第4款第(一)项或第4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该中立人应自动丧失资格，并应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而不考虑每一方当事人提出质疑的次数。

对提供信息提出异议

“8.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最终指定中立人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网上解决机构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三日期满后，若无任何异议，网上解决机构应将网上解决平台上现有的全套信息提供给中立人。

中立人人数

“9. 中立人人数应为一名。”

评注

第(1)款

2.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的意见，即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中立人的一些基本信息，但此类信息的提供不应给网上解决机构造成过多负担（A/CN.9/795，第 128 段），第(1)款中增加的案文规定需提供关于中立人身份的补充信息，供工作组审议。

3. 第(1)款起首增列下面一句，提高措辞的明晰度并反映第 7 条第(1)款：“网上解决机构应在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后迅速指定中立人。”

4. 工作组似应注意，第(1)款作为选项增列了“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管理人”这两个词语，其目的是示例性的，但是，根据工作组就第 2 条草案第(2)-(3)款作出的决定，还需对第 9 条草案作出其余相应改动。

第(2)款

5. 第(2)款作了修改，以反映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与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所载与第 11 条有关的第二项声明范文中的措词相呼应（A/CN.9/795，第 130-132 段）。

第(6)款

6. 关于第(6)款中赋予网上解决机构的剩余裁量权，可能还需提供进一步指导，或者是在准则中或者是在《规则》本身。为此，A/CN.9/WG.III/WP.128 号文件加入了相关文字。

第(7)款

7. 第(7)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就第 9 条应反映下述原则达成的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均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应当替换该中立人，无需代表网上解决机构作出决断（A/CN.9/795，第 136 段）。

8. [第 10 条草案（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中立人辞职或必须替换的，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9 条通过网上解决平台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9. 第 11 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1. 在不违反《规则》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1 之二. 中立人行使《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时，应使网上解决程序的进

行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中立人这样做时，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并应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2. 在没有根据第 9 条第(8)款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中立人应根据网上解决程序期间进行的所有通信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3. 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请求或允许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就任何涉及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约定或此种约定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争议解决条款应视作一项独立于协议其他条款的协议。中立人裁定合同无效，不应自动导致争议解决条款无效。

“5. 中立人认为被申请人是否收到根据《规则》发出的通知似乎存在疑问的，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至于任何当事人是否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收到其他任何通信，中立人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

评注

第(1)款

10. 删除了“在不违反《规则》[和《网上解决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度求》]的情况下”中方括号内的词语“[和《网上解决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度求》]”，原因是，《规则》和附则的法律性质和对象都不同，该附则不应以提及方式被纳入《规则》（见 A/CN.9/WG.III/WP.127，第 28 段，A/CN.9/WG.III/WP.128）。

第(2)款

11. 工作组似应注意，第(2)款的文字作了一些轻微修改，使之与《规则》其他条文保持一致。

第(4)款

12. 第(4)款的文字略作修改，使之更加清晰，包括将第二句中的“合同”一词改为“协议”，从而与序言以及第(1)款中对该词的表述一致。

13. 工作组似应审议，传统的“管辖权——管辖权”规定和仲裁协议独立性规定是否对二轨道程序有必要和适当。

14. 无论如何，如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指出的，如果结合第(4)款来理解第 1 条草案第 1 款（之二）中要求当事人在交易之外的约定中同意诉诸网上解决程

序的规定，是有可能造成混乱的（A/CN.9/795，第 145 段）。

9. 通则

15. 第 12 条草案（网上解决机构）

“[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机构/平台/管理人。]”

评注

16. 关于第 12 条草案，工作组似应审议：(一)是否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负责管理争议的实体；(二)如果是的话，应当指明哪个参与争议管理的实体（机构/平台/管理人）；(三)《规则》是否应规定必须作这种指明，还是说把这种指明要求放在准则中更合适。

17. 第 13 条草案（程序语言）

“[1. 在不违反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中立人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在第[x]条下的正当程序权利]。

“2. 除下面第(3)款范围之内的任何通信之外，所有通信均应以（根据本条约定或确定的）程序语言提交，程序语言不止一种的，应以其中一种语言提交。

“3. 凡是通信所附文件和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证物，均可以其原语文提交，但其内容不得有争议。

“4. 一项申请所依赖的文件或证物的内容有争议的，中立人可命令出具该文件或证物的当事人为该文件提供[另一方当事人能看懂的语文的][其他程序语言的][（前两项做不到的）另一方当事人作为首选语文列入其通知书或答复书的语文的]译文。”

18. 第 14 条草案（代表）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与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由网上解决机构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评注

19. 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代表的规定是否对二轨道程序有必要或适当。

20. 第 15 条草案（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当事人放弃以与《规则》下的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提出任何索赔。]”

21. 第 16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裁决]，每一方当事人应承担各自的费用。]”

评注

22. 工作组似应审议，费用规定是否对二轨道程序有必要或适当。
